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非本地課程學校、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全港學校復活節假期後的上課安排

教育局一向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針，在疫情發展容許的情況下，逐步增加面授課堂的時間，盡量在滿足學生學習需要及防疫抗疫之間作出平衡，希望能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在校園學習。就此，教育局考慮了疫情最新發展，衛生專家的意見及學校的準備情況，於本年3月26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在學校復活節假期後，可按校本需要安排更多學生回校，將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二為限，上課時間仍以半天為限。

整體面授課堂安排

我們期望學校能盡量安排各級別的學生輪流回校進行面授課堂，以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回校上課，接受面授課堂的教育，與其他同學一起進行互動學習，促進社交及身心發展。有關細節安排如下：

- (i) 中學方面，學校可安排個別級別的學生(包括中一至中六)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上午或下午)的面授課堂或進行考試，而每節回校學生的數目以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二為限。為避免同學們用膳時的感染風險，學校不可安排同一級別學生

進行全日課堂或考試，即上、下午每節課堂的學生須為不同的班級；

- (ii) 小學方面，學校可安排個別級別的學生(包括小一至小六)於上午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或進行考試。學校不可在另一個半天安排任何個別級別學生的學習或其他活動，每節回校學生的數目以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二為限；
- (iii) 幼稚園方面，上午班或下午班的幼稚園可安排學童分別於上午或下午回校，而全日班學童可於上午或下午回校，回校學生可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幼稚園不可在另一個半天安排同一批學生回校學習或進行其他活動。每節回校學生的數目以該節的學生人數三分二為上限；
- (iv) 特殊學校原則上參考普通學校的安排，並會因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和情況而決定細節安排；及
- (v)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學校可以讓部分學生回校進行不多於半天的面授課堂，同一時間在校學生的數目以全校最高限額的三分二的學生為限。

個別學校的額外選擇

根據現行的安排，若個別學校能安排全校教職員定期進行病毒檢測，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讓它們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有關計劃將繼續進行，詳情可參考教育局於本年2月5日發出的信函。此外，政府已推行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我們認為疫苗能有效提供保護，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為了鼓勵更多市民盡早接種，政府將陸續把完成接種疫苗，即是已接種第二劑疫苗後再過十四天，納入各項防疫抗疫政策當中。就此，若參與恢復面授課堂的額外選擇的學校有個別教職員已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在有關教職員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十四天後，該職員可獲豁免進行在上述計劃下的定期病毒檢測(即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前十四天內須進行及完成的病毒檢測及每十四天週期內須進行及完成的定期病毒檢測)。欲參與額外選擇的學校可填妥附件，並交回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早前已遞交申請的學校，則無須再次申請。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檢測/疫苗接種記錄。

政府提供多個地點及模式，讓市民進行病毒檢測，學校教職員若使用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服務，可獲豁免有關收費，詳情見教育局於2021年2月11日發出的信函。若個別學校(包括已參與或計劃參與額外選擇計劃的學校)有確切困難未能獲取足夠的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樣本收集包供其教職員使用進行檢測，學校可聯絡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本局人員會盡量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協助。

復活節假期的活動安排

教育局強烈呼籲教職員及學生，在復活節假期期間，應盡量減少外出、避免群體聚集、社交接觸及外出用膳。鑑於全球各地的疫情依然未穩定，教職員及學生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就此，本局提醒學校須向其教職員清楚說明就教職員在學校復活節假期期間外遊等事宜的校本安排（包括教職員若在復活節假期後未能回港執行職務的情況）。有關安排須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所載的條文和程序以及本局發出的指引。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教育局本年3月10日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學校教職員接種安排》信件，闡明學校教職員已獲界定為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優先組別，並請學校通知所有符合資格優先接種疫苗的人士，及鼓勵他們接種疫苗，為個人、家人及全港市民帶來保障。

在不影響學校運作的情況下，學校可為教職員提供彈性安排，例如採用彈性上班時間，或容許教職員在非教學工作的辦公時間，離校接種有關疫苗。如教職員因接種疫苗不適而未能工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根據《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批准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放取假期(包括病假)。

校內衛生防疫措施

我們要求學校繼續落實教育局發出及不時更新的《學校健康指引》及衛生防護中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包括在校園內所有人士須時刻戴

上口罩，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在校舍出入口為師生量度體溫等，以保障師生健康。學校並應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行政安排

在全校未全面恢復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期間，學校應採取以下的行政安排：

- (i) 學校須如常保持校舍及宿舍(如適用)開放，讓家中缺乏人照顧的學生返回學校或宿舍(如適用)，並要確保學生之間有足夠社交距離。學校亦須安排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回答家長查詢及照顧已回校的學生。在人手安排方面，應以適量和適切為原則，而回校當值的教職員，亦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做足防疫措施。如回校的學生超過一名，亦應協助他們保持適當距離；
- (ii) 為減少社交接觸和人群聚集，學校在現階段不應舉行大型活動，如家長日、開放日、校園參觀或畢業禮等；及
- (iii) 學校應啟動已制定的校本應急計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15號），在全校未恢復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之前，採取應變措施及作出各項安排，包括調整校內和校外活動、校車服務等，並與家長緊密溝通。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1年3月29日

個別學校有關恢復面授課堂的額外選擇

致：_____區學校發展組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教育局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信件，本校茲證明全校教職員已符合申請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的要求，包括所有教職員已：

- (a) 完成兩劑疫苗接種，而有關教職員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多於十四天；或
(b) 已於 2021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期間 (即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前十四天內) 進行及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獲得陰性結果。如有關教職員之後須按要求定期每十四天週期內進行及完成一次檢測，相關教職員會如期遵行規定。如未能適時安排，會向教育局匯報。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通過，本校計劃由 2021 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起，依照教育局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信件的規定，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本校已按相關指引，確保採取所需防疫措施，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本校就相關安排已與家長和其他各持分者充分溝通。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一切內容均屬真實。

| | |
|----------------|----------|
| 學校名稱： | 學校蓋印(如有) |
| 校監/校長姓名(正楷填寫)： | |
| 校監/校長簽署： | |
| 日期： | |
| 傳真號碼： | |

===== 回條 (供教育局填寫) =====

個別學校有關恢復面授課堂的額外選擇

致校監/校長：

教育局已收到貴校通知，於上述日期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內容備悉。

| |
|-------------------------------|
| [_____]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 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姓名(正楷填寫)： |
| 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簽署： |
| 日期： |